

2021-我該怎麼用錢才能安穩退休，讓後代有依靠？

<https://www.storm.mg/lifestyle/4117010?page=1>---2021-12-29 07:10

作者透過許多例子，說明將自己財產交付信託的12大好處。（取自unsplash）

最近信託公會成立20周年，而信託也受到官方空前的重視。一般人對「信託」一詞可能相當陌生或不熟悉，未來信託規劃可能會慢慢滲透到多數個人及家庭，而不僅僅是富人的專利。從社會弱勢族群、一般上班族，到中產階級、富豪，也包括本文作者自己，都可能會有信託的需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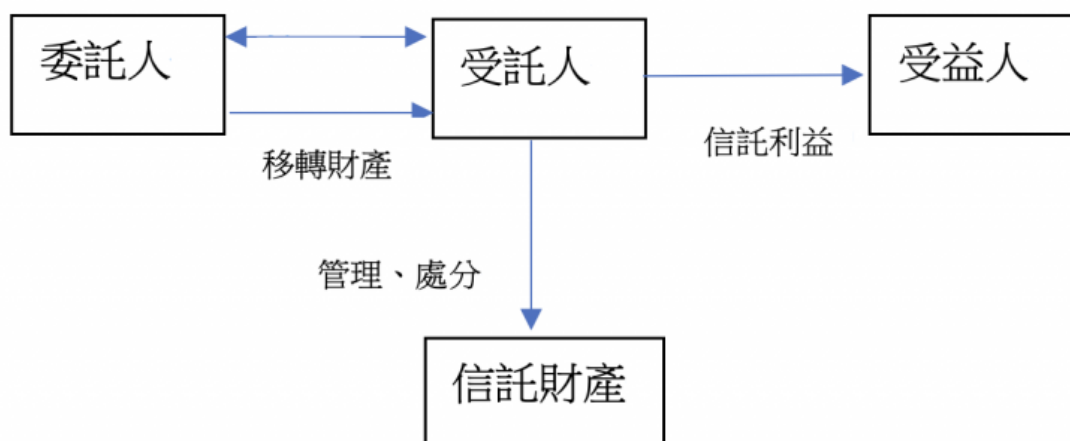
信託簡單來講，是指委託人（原本財產所有人，亦即提供財產之人），將其財產交付移轉給受託人，由受託人對該財產，依照委託人的指示，為受益人的利益，進行管理或處分。上述委託人的指示（包含信託本旨），記載在遺囑或信託契約中。

什麼是信託？

受益人，白話來講是委託人想照顧的人，亦即在信託關係中得到信託利益的人。所謂信託利益包括信託收益(trust income)，以及信託終了時信託之剩餘財產。受益人由委託人按自己的自由意志指定，可能是委託人自己或第三人。而受託人可能是信託業或個人。

成立信託的方式

1. 依遺囑成立：由委託人立遺囑
2. 依契約成立：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簽訂信託契約



成立信託的方式。（作者提供）

上述財產的所有權交付後，所有權已移轉給受託人，受託人成為該財產的所有權人（該財產稱之為信託財產）；但是受託人不能為自己的利益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，其從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所得到的利益，要移轉分配給受益人。

傳統上擁有物的所有權之人，就有占有、自由使用、收益、處分其所有物，並排除他人干涉的權利。物的所有權人，就物的本身及其所得利益，是屬於他自己的。但信託關係下的受託人則不然，受託人雖然是信託財產所有權人，但只能根據信託契約或遺囑的條款管理、處分，並應將信託利益移轉給受益人；而受益人自前述關係，衍生出對信託利益享有受益權。

上述的設計，成為信託的一大特色。這一重大特色，可以說是法學上空前的創舉，衍生了千變萬化的可能。英國法學家Maitland曾寫道「如果問說英國人在法學領域最偉大、獨特的成就，我想最好的答案是世代以來信託觀念的發展。」(If we were asked what was the greatest and most distinctive achievement performed by Englishmen in the field of jurisprudence I cannot think that we could have any better answer to give than this, namely, the development from century to century of the trust idea.)

美國著名的大法官Holmes有一句名言「不要相信金錢，而是要把你的錢放在信託中」(Don't put your trust in money ; put your money in trust)。信託英文為Trust，其本義是信任、相信、信賴的意思。可見信託是根基在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的信任關係。

信任是有價值的，當你把財產交付信託，受託人以其專業、可信的價值來管理信託財產，委託人應該付出金錢的對價。英國最早的傳統是採受託人無償，後來漸漸承認受託人的專業，在今日現代社會，信託幾乎是採有償。

為何要將自己的財產交付信託？有哪些好處？

以下歸納一些重要的理由，並舉例說明：

1. 保障自己

某甲退休了，將其財產交付信託，由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的約定定期給付生活費用給某甲，即使某甲未來無法處理自己的財產時（例如失智等），其生活之資金來源也能受到保障；另家屬屆時可免向法院請求指定監護人，避免罹病消息張揚出去。

2. 保障子女

張小姐購買人壽保險，如其過世，可獲1億的理賠。之後使保單的受益人與受託人簽訂保險給付信託契約，期望子女能妥善利用此一理賠金。受託人給付受益人，可採分階段激勵的方式，例如留學金、結婚金、創業金等，讓母愛遺留在子女人生不同階段。張小姐也可設立子女保障信託，將財產交付信託，同樣可以採取對子女分階段激勵的方式。

3. 保護未成年子女

老王重病，膝下兒女未成年，於是立下遺囑信託，指定遺囑執行人。當其過世時，遺產將會由遺囑執行人交付給受託人，由受託人進行管理，讓遺產確實用在小孩的身上。等到子女成年時，受託人再將信託財產移轉給子女。老王也可以賦予受託人一定的裁量權，比方說某個子女有緊急狀況或有可憐的情況時，定期給付多給一些。

3. 照顧身心障礙的子女

某乙是退休後的高齡長者，其子女是身心障礙者，其身故後難期待子女運用遺產，此時信託可以做為遺產管理的工具。作者指出，若子女為身心障礙者，透過信託方式也能讓遺產得到妥善運用。



4. 保護敗家子

若把財產分給不善理財、浪費成性或負債的子女，其財產可能很快被花完或被追索。透過信託，對上述子女，具有保護的作用。

小劉做為繼承人，負債累累。為避免將來所繼承的財產被人追索取償，其父設立信託，未來透過定期自信託財產撥付一定金額給受益人，使小劉能可維持相當的生活水平。

5. 信託可發揮遺產規劃的作用

發揮遺產分配作用，除上開遺囑信託的形式外，還有生前信託（又被稱之為遺囑代用信託）的形式。其與遺囑信託有一個重要差別，即委託人的財產在委託人在世時，就已經納入信託財產。

丁老已經80幾歲了，有3子1女，其中女兒對其照顧最多。丁決定將其所有財產（包括現金、房產、股票等）交付信託，並以自己做為受益人，由受託人每個月自信託專戶支付丁老生活費、醫療費、看護費、旅遊費等。其過世後受益人始變成子女；剩餘信託財產的分配比例，女兒為3分之1，3個兒子各為9分之2。

6. 信託可發揮企業傳承規劃的作用

南部某隱形冠軍企業的王老闆，打算進行接班布局，傾向於所有權和經營權分離。王老闆於是將其所持有家族企業股票交付信託，指定自己為第1順位受益人，同時指定其3個兒子為第2順位受益人，並設置若干信託監察人，由專業人士及專業經理人擔任。當王老闆過世時，3個兒子便成為受益人，享有股利，並限制股權轉換限於家族成員間。在王老闆未過世前，仍掌控企業的經營，受託人依據委託人的指示，行使股東權；在王老闆過世後，股東權利的行使由信託監察人以共同決策的方式決定，交由受託人行使，以穩固經營。

王老闆也可以將家族企業股票作價設立閉鎖性公司（有關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，請參見《[公司法](#)》第356-1條至第356-14條），以使企業能代代傳承。公司章程中限制股東轉讓股票；並以閉鎖性公司做為委託人，將其發行的股票交付信託，而閉鎖性公司亦做為受益人。閉鎖性公司內部可建置若干委員會，輔佐公司內部決策與運作事宜，並選任專業經理人。受託人則依據閉鎖性公司的指示，執行家族企業相關經營管理事項。另可進一步制定家族憲章、建置家族辦公室等。

當企業擁有者過世後，可利用信託將股權交付信託，股東權利行使將由信託監察人以共同決策方式決定，交由受託人行使，以穩固經營。

7. 信託具有節稅的效果

以下舉一個贈與稅的例子。節稅在海外資產配置常被利用，因先進國家的稅法更具彈性。

李四夫妻共持有股票市值2億元，將其交付信託，信託期間為3年，3年後股息交付給子女，本金由李四收回。依《[遺產及贈與稅法](#)》第10-2條第3款，將股票股息贈與他人，因孳息部分不確定（未來配息不能確定），信託利益以「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，減除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金額」為準。

依上述計算方式，李四夫妻股票股利之信託利益（假設郵局1年期定儲利率為0.8%）為2億元 - { 2億元 × (1 ÷ (1 + 0.8%)³) } = 472萬。上述交付信託後，應繳納之贈與稅為 (472萬 - 220萬 (免稅額) × 2 (夫妻2人)) × 10% (贈與稅率) = 3.2萬元。若不交付信託，則應繳納之贈與稅為 (2億元 × 5% (預估的配息率) - 220 × 2) × 10% × 3 = 168萬。

因此，在本例中，李四夫妻節省贈與稅164.8萬。

8. 信託財產受保護

信託財產原則上不會被任何人強制執行，《[信託法](#)》第12條第1項規定「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。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、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

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另《信託法》第11條規定「受託人破產時，信託財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。」

某乙將其財產設立信託後，因業務過失致某丙損害，須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若乙無資力賠錢，某丙是不能對上開信託財產強制執行的。

9. 信託財產具隱密性

信託財產的所有權名義人是受託人，進行交易時，委託人的身分可匿名。

黃先生想買第2棟不動產，以便日後供子女使用，但不希望此事曝光。於是透過信託去買，因交易是以受託人名義進行，交易對手根本無法知悉委託人的姓名和情況，也無法獲悉受益人是誰。

10. 信託可活化財富

信託財產多元化運用，穩健升值。

蔡小姐每天忙於工作，無暇理財，於是將其財產交付信託，委由具有投資專業的受託人進行資產管理，做多元化的運用，包括海外資產配置。當蔡小姐資產升值時，不但有利於自己，也有利於受益人。

11. 透過公益信託可實現志業

林先生事業有成，有志於推廣青年音樂欣賞的興趣，但成立財團法人有捐助財產規模的限制，且維持成本較高。於是透過信託業，捐錢成立公益信託，由可信賴的受託人推廣、實現音樂志業，並且在稅賦方面獲得適當。

備註

《遺產及贈與稅法》第22條規定：「贈與稅納稅義務人，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220萬元。」

另，《遺產及贈與稅法》第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，不計入贈與總額。」

撰文/阮品嘉 作者為律師